

行政处罚公示

2022 年 5 月 12 日，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转辽宁省住建厅关于调查处理建筑市场违法违规相关线索的通知。通过省数据分析组的专项分析，在辽宁省实验学校本溪分校室内维修改造工程中，投标单位辽宁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文件编辑特征码一致，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该两家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调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分别对辽宁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予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181872.10 元的千分之六罚款，罚款金额为 1091.23 元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金额为 65.47 元的行政处罚（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六）。辽宁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金额合计：1156.7 元。辽宁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罚款金额合计：1156.7 元。

特此公示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